

大荔县中医医院

布草洗涤承包服务合同

甲方：大荔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荔李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布草洗涤相关事宜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决定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洗涤设备、场地、洗涤所需材料、接送车及水、电、人员工资、保险、税收等。

2、乙方负责到甲方下收、下送各类洗涤物品，洗涤后要达到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血渍、污渍，洗涤不达标须返回公司免费重新清洗。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所有参洗物的缝补、折叠及熨烫服务。

二、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相关资质，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WS/T508--2016【医院医用植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和医院制定的洗涤标准为准。

2、乙方每日及时收送甲方所有参洗物，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如遇特殊情况（停电、停水，不可抗拒的极端天气影响情况），乙方应及时和甲方管理人员沟通，做到谅解。

3、倡导勤俭节约，乙方对甲方的参洗物如有自然或人为的破损进行免费修补，保证其完整性。对于损坏严重不能使用的物品，乙方及时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填写报损申请单，按程序上报。

4、乙方在经营期间负责对其员工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树立服务医院、服务病人的理念，严格按照医院院感的要求，分类收集、消毒、存放，避免交叉感染，

以医院制定的洗涤标准为准（达到医院院感的规定要求）。

5、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场地及洗涤工作进行监督与检验，若检查结果未达标，甲方将进行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依据实际情况 1000-2000 元不等，处罚方式为本季度结算票据进行扣除，以此督促乙方达到整改要求）。

6、因洗涤物包装出现的任何问题，导致患者、医院受到任何形式的负面影响，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实物单价赔偿，出现三次以上的同类问题，则按照第 5 点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7、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配送时车辆和道路安全。

8、所有洗涤物有污渍和非污渍分开包装，甲方不定期检查。甲方所有参洗涤物不得与外单位混洗，以保障甲方的使用质量要求。

9、甲方与乙方建立洗涤数量台账，做到每日对账，确保数字准确无误。每月底由甲方代表填写月洗涤数量汇总表，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乙方开具正式结算发票的依据。

三、合同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布草的洗涤工作，年洗涤总费用（预算）为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369000）。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每 3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洗涤费结算金额正式发票，甲方管理人员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洗涤服务合同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92250）。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将发票交抵甲方或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拖欠合同款项的违约责任、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之日起1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获得甲方许可以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的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解除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不能继续洗涤服务合作的,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否则,由此给另一方经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时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8月11日起2026年8月10日至,共计壹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可再次签订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3-3397201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荔县支行

账号:2605042309026409416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769284323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荔花城路支行

账号:2605056809200045262